

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 日，海宁市鑫元五金厂《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海宁市鑫元五金厂

建设地点：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

建设规模：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宁市鑫元五金厂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地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环园西路 10 号 3 号楼，企业经营范围为：五金电器配件、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纸箱（不含印刷）制品、加工。现企业购置冲床、成型机、线切割、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的生产能力。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备案号：2020-330481-33-03-160290。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20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817405269055001W）。

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滑轨 15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此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

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四) 固废

本项目废铁屑和废塑料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铁屑和废塑料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浙江人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鑫元五金厂年产滑轨 150 吨、铁链 10 吨、五金配件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VOCs 0.064 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5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 VOCs 排入外环境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

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海宁市鑫元五金厂

2022 年 4 月 2 日

